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年10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也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为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参加组织工会的职工打击报复。

第三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自治区各级工会组织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促进劳动关系稳定和谐，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工会应当依靠职工开展互助合作，协助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职工服务。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中回族委员所占比例应当不少于回族职工在职工中的比例。在回族职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有回族职工担任主席或者副主席。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工会主席、副主席，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自治区、市、县（区）建立地方总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建立工会组织。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可以建立工会组织。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者工会联合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女职工人数十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本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不足十人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女职工委员会可以设专职主任，也可以由本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兼任。

第七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成立六个月内尚未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作。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于其他部门。

基层工会所在的单位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

第九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以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按比例配备不足一人的，按一人配备。

其他企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配备工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据《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企业工会主席可以按本单位副职设置。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工作人员。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缺额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职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十一条　自治区、市、县（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其任职期限相同；其任职期满，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继续履行。兼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任职期限长于原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的，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在任职期间因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工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开展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活动。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拒不办理的，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处分职工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重新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15日内书面答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对于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也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集体合同应当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和上级工会备案。

上级工会根据基层工会的要求，可以派员参与平等协商，帮助基层工会签订集体合同。

产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组织、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可以由工会代表担任主任委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设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

第二十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积极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等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不予解决的，工会应当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及时会同劳动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工会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

工会应当协助所在单位开展互助互济活动，救济和帮扶困难职工，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对工会开展互助互济活动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组织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工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职工疗养、休养。

第二十四条　工会根据人民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职工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单位）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有的各种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本级工会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系会议制度，通报有关工会工作的重要部署，协调解决工会反映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

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劳动政策，解决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和突发事件，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的各项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厂务公开、职工议事会、业主职工共商等形式，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兼职委员、工作人员因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三个工作日可以按年度累计计算），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协商谈判员和劳动行政部门聘任的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资金、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相同。兼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三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经费。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工会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工资统发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月将其中的百分之四十部分划拨本级地方总工会，其余百分之六十随行政经费划拨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计算。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管理原则，依法独立建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少缴、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无效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建立预算、决算制度，自主使用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支工会业务活动以外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实行审查监督。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工会主席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离任的，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或者离任审计。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拨、侵占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本级工会和本单位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地方总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养、休养设施，依法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待遇。

由财政拨给工会使用的基本建设费和财政专项补贴等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工会的经费和利用工会经费兴建、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属于工会资产。

人民政府和单位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工会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工会合并、分立、撤销、解散前，其财产、经费应当依法进行审计。工会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分立，其财产、经费由原工会合理分配；工会撤销或者解散，其财产、经费由上级工会依法处置。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扣除必要费用后移交上一级工会。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在企业欠债情况下，不得作为其经费予以冻结、划拨。

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工会应当及时取得有关根据，并依法列入破产清偿序列，清偿的经费按规定上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单位负担的，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一）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

（二）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依法组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

（五）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工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20日起施行。